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啓軒

　　廖宏裕

　　葉特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惠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暨正本主文第一項中，關於「按週年利率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暨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玉芬